

长春贞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劳务分包项目一期

##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20230025-FW025-F）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贞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劳务分包项目一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长春贞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贞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劳务分包项目一期；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贞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劳务分包项目一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4日09时00分到2023年04月28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将申请资料发送至2694297632@qq.com邮箱（需在邮箱主题框内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5日13时30分

递交方式：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1楼（从东门进入）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5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1楼（从东门进入）

### 七、其他

长春贞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劳务分包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20230025-FW025-F

项目概况

长春贞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劳务分包项目一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登记。通过邮箱（2694297632@q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0025-FW025-F；
2. 项目名称：长春贞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劳务分包项目一期；
3. 采购需求：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老化更新改造、灶管阀改造、改线）等工程劳务作业；
4. 建设地点：长春市新区、长春市净月区；
5.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最终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6. 最高投标限价：25392250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办理过施工劳务企业备案或具有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9年-2021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投标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2021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 诚信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近年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列入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以便备查，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 1 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假日除外），将申请资料发送至 2694297632@qq.com 邮箱（需在邮箱主题框内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 16643444650 进行资料收到确认。报名时须发送以下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施工劳务企业备案证明材料或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人报名资料不完整，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资料后 24 小时内告知投标人进行补充、修改（投标人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等内容，逾期不再受理）。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后，将电子版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2. 招标文件售价：¥1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地点为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3 号楼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 1 楼（从东门进入）；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单位名称：长春贞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欣和街 100 号

联系人：唐钰

电话：0431-84339693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邱玥

联系电话：0431-80564343

## 3.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单位名称：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贞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唐钰

电话：0431-8433969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邱玥

电话：0431-8056434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